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74號

原告 自力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青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茂增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,812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350,8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812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李茂增、杜承翰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並表明被告李茂增、杜承翰之住所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被告李茂增、杜承翰之住所，應予補正。
3	(1)按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」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本文明定。次按「下列之人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二、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三、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四、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五、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。」、「當事人委任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審判長得許可之。」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、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 (2)原告起訴狀列「訴訟代理人李恩喆、黃信懷」，惟李恩喆、黃信懷非律師，請說明李恩喆、黃信懷有何符合前揭規定之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據，否則依法無由許可其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。